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于漬

簡宥鈞

陳俊男

黃達丞

陳胤銘

許雷寶猜

楊智翔

蔡獻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金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宋安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詹天賜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熊遠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選任辯護人 柯清貴律師

18 被 告 游惠蘭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景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麗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錦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妍妃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妍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宇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游松霖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秀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素鳳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振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莉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信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言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許泰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清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  
15 11776號、第15871號、第17048號、109年度偵字第18911號），  
16 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陸于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  
20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  
21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二）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  
22 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3 陸于瀆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簡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  
26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  
27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二）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  
28 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9 簡宥鈞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陳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

01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  
02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二）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3 教育課程貳場次。

04 黃達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  
05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依如附表一所示賠償  
06 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二）於判決確定後壹  
07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  
08 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9 黃達丞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陳胤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  
12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13 教育課程貳場次。

14 許雷寶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  
15 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  
16 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7 楊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  
18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依如附表一所示賠償  
19 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二）於判決確定後壹  
20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1 楊智翔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蔡獻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24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5 教育課程貳場次。

26 陳金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  
27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8 教育課程貳場次。

29 宋安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30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31 教育課程貳場次。

01 詹天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  
02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3 教育課程貳場次。

04 熊遠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  
05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6 教育課程貳場次。

07 游惠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08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9 教育課程貳場次。

10 李景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  
11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12 教育課程貳場次。

13 吳麗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  
14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15 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陳錦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  
17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依如附表一所示賠償  
18 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二）於判決確定後壹  
19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0 陳錦郎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陳妍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  
23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4 教育課程貳場次。

25 陳妍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  
26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27 次。

28 鄭宇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29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30 教育課程貳場次。

31 游松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01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2 教育課程貳場次。

03 許秀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  
04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5 教育課程貳場次。

06 林素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  
07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08 教育課程貳場次。

09 楊振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  
10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11 教育課程貳場次。

12 李莉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  
13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一）依如附表一所示賠償  
14 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二）於判決確定後壹  
15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李莉雲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王信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19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0 教育課程貳場次。

21 劉言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  
22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3 教育課程貳場次。

24 許泰雄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  
25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26 次。

27 廖清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  
28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  
29 教育課程貳場次。

### 30 事實

31 一、緣林俊杰（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01 (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醫師，係以診治病  
02 人及如實製作病歷、出具診斷證明書從事醫療業務之人；張  
03 明源(業經有罪判決確定)則係以招攬民眾代辦勞工保險失  
04 能給付(下稱勞保失能給付)，藉此抽取佣金獲利。林俊杰  
05 與張明源商議，由張明源介紹辦理失能給付之案件，林俊杰  
06 均以較寬鬆於一般病患之診療標準進行診察，縱經檢查結果  
07 認定正常亦認具有不同失能程度情狀，且申請之病患僅需第  
08 1次就診及最後1次開立失能診斷書時及所排定檢查日部分需  
09 親自到場，並均由張明源陪同進入診間，向林俊杰示意為其  
10 介紹之患者外，之後接續之每月治療過程，均不需再到院就  
11 診，縱使到場也在診間外等候，僅由張明源或張明源下線介  
12 紹人代為先行取得相關申請者之健保卡、掛號費，協助刷健  
13 保卡掛號，並領取林俊杰開立不具治療效果之維他命、酸痛  
14 貼布等藥物，目的為形式上符合失能給付所規定之經治療後  
15 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就醫、治療紀  
16 錄，待累積持續每月刷健保領取藥物逾6個月以上之紀錄  
17 後，林俊杰、張明源檢視相關申請者不實登載之病歷，達於  
18 得開立失能診斷書之程度，即通知該申請者到場，由林俊杰  
19 開出不實之失能診斷書，再由各申請者持失能診斷書進行批  
20 價、蓋醫院大印，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由三軍總醫院逕寄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下稱  
22 勞保局)審核，各申請人則將收據、勞保失能給付申請書等  
23 資料交予投保單位蓋章後寄送予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24 張明源陸續招攬李慶順、陳俊男、毛智玲、陳秀雲、蔡良  
25 益、藍素蘭(前開李慶順等6人業經有罪判決確定)、陸于  
26 漬，並向其等稱若配合以上開林俊杰與張明源商議方式就  
27 醫，即可透過林俊杰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下稱失能診  
28 斷書)，據以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張明源同時勸誘  
29 李慶順、陳俊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下稱陳俊男A，與  
30 下述陳俊男B不同)、毛智玲、陳秀雲、蔡良益、藍素蘭、  
31 陸于漬擔任其直接下線，由張明源、張明源上開直接下線介

01 紹或由受介紹人再行介紹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陳胤  
02 銘、許雷寶猜、楊智翔、蔡獻璋、陳金英、宋安琪、詹天  
03 賜、熊遠忠、游惠蘭、李景雄、吳麗玉、陳錦郎、陳妍妃、  
04 陳妍樺、鄭宇涵、游松霖、許秀鳳、林素鳳、楊振旺、李莉  
05 雲、王信茗、劉言志、許泰雄、廖清德擔任下線或申請失能  
06 給付（詳細上、下線關係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犯罪組織圖所  
07 示）。

08 二、謀議既定，陸于漬、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陳胤銘、  
09 許雷寶猜、楊智翔、蔡獻璋、陳金英、宋安琪、詹天賜、熊  
10 遠忠、游惠蘭、李景雄、吳麗玉、陳錦郎、陳妍妃、陳妍  
11 樺、鄭宇涵、游松霖、許秀鳳、林素鳳、楊振旺、李莉雲、  
12 王信茗、劉言志、許泰雄、廖清德（下稱陸于漬等28人）即  
13 與林俊杰、張明源及其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犯罪組織圖所  
14 示各自之上線及下線人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  
15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  
16 聯絡（倘除林俊杰、張明源外已無其他上線者，如陸于漬，  
17 則其有犯意聯絡之對象自為林俊杰、張明源及其下線人員；  
18 倘無下線成員者，則其有犯意聯絡之對象自為林俊杰、張明  
19 源及其上線人員），由陸于漬等28人各於初診時親自前往三  
20 軍總醫院，其後即由各該上線收取健保卡予張明源代為前往  
21 醫院，再由林俊杰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書，據以於附件起訴  
22 書附表二「受理日期」欄所示時間，為陸于漬等28人申請勞  
23 保失能給付，其中除許雷寶猜、蔡獻璋、宋安琪、游惠蘭、  
24 鄭宇涵、游松霖、王信茗、廖清德因勞保局審核後未為失能  
25 給付而不遂外，其餘人等之申請，則致勞保局陷於錯誤而於  
26 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核付日期」欄所示時間給付如附件起訴  
27 書附表二「核付金額」欄所示款項，足生損害於勞保局審核  
28 失能給付金之正確性及財產法益。嗣勞保局發現有異，始循  
29 線查悉上情。

30 三、案經勞保局告發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31 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陸于漬等28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  
03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查被告陳妍樺、許泰雄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第1項業於  
06 103 年6 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增訂第339 條之4 ，  
07 而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增訂之刑法第339 條之4規  
08 定：「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  
09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冒  
10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  
12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被  
13 告陳妍樺、許泰雄與其他共同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為，  
14 固符合該條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規定，  
15 惟因本案被告行為時，尚無上開規定，依刑法第1 條罪刑  
16 法定原則，自不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又修正前刑法第  
17 339 條第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18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  
20 第339 條第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1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3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將法定刑自「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26 新舊法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並非較有利於  
27 被告陳妍樺、許泰雄，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  
28 自應適用被告陳妍樺、許泰雄行為時即103 年6 月18日修  
29 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定（以下就被告陸于漬等28人  
30 扣除被告陳妍樺、許泰雄，則稱被告陸于漬等26人）。

31 （二）是核被告陸于漬、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陳胤銘、

01 楊智翔、陳金英、詹天賜、熊遠忠、李景雄、吳麗玉、陳  
02 錦郎、陳妍妃、許秀鳳、林素鳳、楊振旺、李莉雲、劉言  
03 志（下稱陸于瀆等1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  
05 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許雷寶猜、蔡獻  
06 璋、宋安琪、游惠蘭、鄭宇涵、游松霖、王信茗、廖清德  
07 （下稱許雷寶猜等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8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  
09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陳妍  
10 樺、許泰雄所為，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2 書罪。被告陸于瀆等28人與同案被告林俊杰、張明源及其  
13 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犯罪組織圖所示各自之上線及下線  
14 人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被告陸于瀆等28人就本案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  
16 以相同之手法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即勞保局之財產法  
17 益及審核失能給付金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8 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較為合理。是就此部分，被告陸于瀆等26人所犯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含被告陸于瀆等18人既遂及被告許雷寶  
21 猜等8人未遂）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各論以  
22 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陳妍樺、許泰雄所犯修正前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4 亦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陸于瀆等28人所為犯行，  
25 其目的單一，且有局部同一性，自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開  
26 各罪名，是被告陸于瀆等18人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許雷寶猜等8人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9 遂罪論處；被告陳妍樺、許泰雄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一重之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被  
31 告許雷寶猜等8人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1 行，然因勞保局審核後未為失能給付而不遂，為未遂犯，  
02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陸于漬等28人不思以  
04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不法方式牟  
05 利，所為嚴重破壞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及制度，實不足  
06 取，並斟酌被告陸于漬、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不僅  
07 個人有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且各自介紹他人擔任下線並抽  
08 傭牟利，以此等「好康道相報」並從中抽傭之方式擴大對  
09 勞保局詐領勞保失能給付，犯罪情節及惡性相較於其餘僅  
10 係個人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被告已更為重大，尤其被告陸  
11 于漬、簡宥鈞介紹之下線甚眾，犯罪情節及惡性更屬重  
12 大，並斟酌被告陸于漬等28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  
13 行，有詐得勞保失能給付之被告陸于漬等18人及被告陳妍  
14 樺、許泰雄如非已將詐領之勞保失能給付返還勞保局，亦  
15 有按月返還不法所得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等之前科素  
16 行、詐得金額及所生損害，並審酌其等家庭經濟、身體狀  
17 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

19 (四)被告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陳胤銘、許雷寶猜、楊  
20 智翔、蔡獻璋、陳金英、宋安琪、詹天賜、熊遠忠、游惠  
21 蘭、吳麗玉、陳錦郎、陳妍妃、陳妍樺、鄭宇涵、林素  
22 鳳、楊振旺、李莉雲、王信茗、許泰雄、廖清德前未曾因  
2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記錄表可佐，被告陸于漬、李景雄、游松霖、許秀  
25 鳳、劉言志則過往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但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等因一時貪圖勞保失能給付或抽  
28 傭之傭金，致罹刑典，事後已承認錯誤，全數或陸續繳回  
29 不法所得，可見其等已有彌補過錯之具體作為，應有改過  
30 遷善之可能，考量刑罰目的除應報外，仍有矯正行為人使  
31 其改過遷善之目的，應有予被告陸于漬等28人自新機會之

01 理。是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認被告陸于瀆等28人經此偵審  
02 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須  
03 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其等所  
04 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第1款、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  
06 為使被告陸于瀆等28人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從而  
07 導正其行為，並兼衡勞保局受償不法所得之公益，爰依刑  
08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尚未全數歸還不法所得之被告  
09 黃達丞、楊智翔、陳錦郎、李莉雲、依如附表一所示方式  
10 給付損害賠償予勞保局，復考量被告陸于瀆、簡宥鈞、陳  
11 俊男B、黃達丞犯罪情節相較其餘被告為重，有特別課予  
12 其等義務以為警惕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13 定，命被告陸于瀆、簡宥鈞、陳俊男B、黃達丞於判決確  
14 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15萬元、3  
15 萬元、3萬元，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  
16 告陸于瀆等28人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  
17 次，以符緩刑目的，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8 定，諭知被告陸于瀆等28人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望  
19 被告陸于瀆等28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能知所警  
20 惕，萬勿再犯，併此敘明。

### 21 三、沒收及追徵：

22 （一）被告陸于瀆、簡宥鈞、陳俊男B、陳胤銘、陳金英、詹天  
23 賜、熊遠忠、李景雄、吳麗玉、陳妍妃、陳妍樺、許秀  
24 鳳、林素鳳、楊振旺、劉言志、許泰雄詐得之勞保失能給  
25 付，業已全數歸還勞保局，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6 此部分不法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黃達丞、楊智翔、陳錦郎、李莉雲就其等詐得之勞保  
28 失能給付，尚未歸還之金額如附表一所示，應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檢  
31 察官日後就此沒收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黃達丞、楊智

01 翔、陳錦郎、李莉雲有實際歸還款項予勞保局之情形，仍  
02 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  
03 明。

04 (三) 被告陸于漬、簡宥鈞、黃達丞因介紹下線而抽傭如附表二  
05 所示款項，此部分亦為其等因本案取得之不法所得，亦應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  
10 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韻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 編號 | 被告  | 勞保局核<br>付金額 | 被告已償<br>還金額 | 未歸還金<br>額 | 賠償方式                                    |
|----|-----|-------------|-------------|-----------|---|
| 1  | 黃達丞 | 324,800元    | 130,147元    | 194,653元  | 應於本判決<br>確定日起3<br>年內將未歸<br>還金額清償<br>完畢。 |
| 2  | 楊智翔 | 510,400元    | 329,246元    | 181,154元  | 應於本判決<br>確定日起3<br>年內將未歸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還金額清償完畢。                |
| 3 | 陳錦郎 | 488,400元 | 320,000元 | 168,400元 | 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將未歸還金額清償完畢。 |
| 4 | 李莉雲 | 352,000元 | 295,680元 | 56,320元  | 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將未歸還金額清償完畢。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告  | 未歸還勞保局金額 | 抽傭所得     | 犯罪所得     |
|----|-----|----------|----------|----------|
| 1  | 黃達丞 | 194,653元 | 5,000元   | 199,653元 |
| 2  | 楊智翔 | 188,027元 | 0元       | 188,027元 |
| 3  | 陳錦郎 | 178,400元 | 0元       | 178,400元 |
| 4  | 李莉雲 | 63,360元  | 0元       | 63,360元  |
| 5  | 陸于瀆 | 0元       | 123,000元 | 123,000元 |
| 6  | 簡宥鈞 | 0元       | 30,000元  | 30,000元  |